#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(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) 院外健康教育项目需求书

# 一、项目采购内容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| 数量 | 最高限价<br>(人民币万元) | 期限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1  | 院外健康教育项目 | 1  | 23              | 1年 |    |

## (一) 主要负责健康讲座和义诊。

- 1. 健康教育讲座: 在社区、学校、幼儿园和机关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180场,每场讲座活动需完成以下内容:
  - (1) 专家接送,根据专家需要选择合适上下车地点。
  - (2) 宣传用品,要求不少于 10 份/场,不低于 40 元/份,定制保健院 logo。
  - (3) 现场布置,包括横幅、专家介绍展架等。
  - (4) 效果评价, 每场设置线上或线下评价, 生成每一场和整个项目的分析报告。
  - (5)制作活动推送,精品课程录制拍摄推送至各大新媒体。
- (6)满足同一天不多于 7 场讲座(含 7 场),同一时段不多于 4 场讲座(含 4 场)。
- 2. 义诊活动 10 场。每场义诊活动需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义诊前活动策划宣传,发布推文和视频预告。
- (2) 按不少于 4 个义诊摊位进行物品准备:
- ① 桌椅,户外配备大帐篷;
- ② 医院介绍、名科名医介绍宣传展架 10 个、横幅 2 条;
- ③ 体重秤 2 个、血压计1个、血糖仪1个、身高测量条 2 副;
- ④ 电脑、便携式投影仪和幕布、移动麦克风,插线板若干;
- ⑤ 医护人员水牌、处方纸、笔,工作人员饮用水;
- ⑥ 知识问答礼品 100 份/场,要求不低于 25 元/份,定制保健院 1ogo。
- (3) 做好场地布置, 夜晚做好照明。
- (4) 义诊过程,安排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协助。
- (5) 拍照、录制短视频,进行活动的总结报道。
- (6) 前期预热宣传推广自媒体平台2-3个,开展活动前推广上线。

(二)活动经费为 23 万元,请公司在本经费基础上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。经费涵盖本项目要求之一切费用。用于本服务的采购,高温费,设备及辅料物料购置、配送、安装、派发,售后服务费、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
#### 二、项目服务

- 1. 采购人指定的位置。
- 2. 项目服务期限: 2024年3月完成

#### 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1. 服务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供应商备齐货物,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及送货派发计划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、数量后,按清单按时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具体服务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- 2. 对采购人计划性的服务需求,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服务。
- 3.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所列项目,在服务期内,采购人与中标商沟通后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增减。
- 4. 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,职责明确,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,包括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等需举办活动经验、视频剪辑能力等
- 5.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保证货物无质量问题。
- 6.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,不得延迟送货及服务时间(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)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- 7.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,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等商品, 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,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,情节严重 的,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。
- 8.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活动期间导致事故的,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,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## 四、验收要求

- 1. 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,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。
- 2. 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,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。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等。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,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。
- 3. 活动顺利举办, 无重大差错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在完成活动后,采购人以实际产品数量和活动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核对验收,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20%金额。

# 六、其他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项目合同终止:

- (1) 本项目顺利完成。
- (2)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,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  - (3)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。
  - (4)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。
  - (5)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。

## 七、评选标准

| 评分内容 |          | 评分 |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|
| 商务部分 | 公司实力、业绩等 | 10 |  |
|      | 技术方案     | 50 |  |
| 技术部分 | 承诺服务     | 10 |  |
| 价格部分 |          | 30 |  |